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

ZHONGXIAOXUESHENGJIAOTONGANQUANZHISHOUCE

交通安全



人民日报出版社

ZHONGXIAOXUESHENGJIAOTONGANQUANZHISHOUCE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

ZHONGXIAOXUESHENGJIAOTONGQUANZHISHISHOUCE

交通安全

主编 库志燕

人民日报出版社

ZHONGXIAOXUESHENGJIAOTONGQUANZHISHISHOU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安全：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 / 库志燕主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15-2786-8

I. ①交… II. ①库… III. ①交通安全教育—中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3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4385号

书名：交通安全——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

主编：库志燕

出版人：董伟

责任编辑：袁兆英

封面设计：李祥政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3105

网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深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24

字 数：80千字

印 张：4

印 次：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2786-8

定 价：19.70元

版权所有 翻印转载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言 / PREFACE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交通安全关系着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引导少年儿童培养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少年儿童的交通安全教育，需要学校、家长、社会携起手来共同完成。使少年儿童从小熟悉交通环境，养成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确保少年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安全幸福地生活。

少年儿童思维简单，思想单纯，应变能力较差，并且是参与交通活动比较频繁的群体。缺乏对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系统学习和了解，不懂得机动车辆行驶的特点，不知道自己违反交通规则将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对违章的危险性没有足够的认识，在交通活动中，想跑就跑，想走就走，想过马路就立即横穿，令正常行驶的车辆防不胜防。因此，加强对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有利于他们平安健康地成长，有利于学校、家长的正常学习、工作和教学活动，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交通事故会在瞬间夺去了一个个幼小的生命，给无数个幸福的家庭带来了无尽的痛苦、悲伤，甚至是绝望。而很多事故都是因为孩子的无知和家长的疏忽造成的，这的确值得学校和每一位家长的深思。

《交通安全——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不仅让学生了解和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还拓展了学生学科知识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学习兴趣。

交通安全牵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和欢乐，关系到每一位少年儿童的健康与生命。生命是宝贵的，同学们，让我们珍惜和爱护自己的生命，让这个世界少一点哭声，多一些笑声。让我们小手拉大手，注意交通安全，健康成长，让安全与我们同行，让安全永驻我们心间！

《交通安全——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手册》编写组



目 录 / CONTENTS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行为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道路交通事故的管理部门	7
法律责任	10
人与交通	13
小黄帽、路队制	14
红绿灯	16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8
过街设施	22
道路隔离设施	24
交通信号	27
交通信号灯	30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	32
道路交通标志	35
道路交通标线	40
为什么道路上设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43
高速公路	44
行人过铁路道口须知	46
行人应遵守的交通法规和公共道德	49
儿童在公路上行走为什么要有成年人带领	50
在放学和集体外出时应怎样做	51
行人应遵守的交通法规和公共道德	52
文明乘车讲安全	53
车辆的识别	56
汽车的灯光信号	58
横穿马路时应该注意什么	62
让特种车辆先行	63
行走时怎样注意交通安全	64





骑自行车安全常识.....	65
乘坐机动车应该注意什么.....	70
乘坐地铁时遇险怎么办.....	71
乘坐火车时怎样保证安全.....	72
怎样预防铁路交通伤害.....	73
乘船时要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74
乘坐飞机时遇险怎么办.....	75
不吊车 不玩车	76
儿童不在车前车后急穿马路	77
人车分流 各行其道	78
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作用.....	79
道路交通对中小学生的几点建议.....	82
针对一年四季气候的不同，同学们应该注意哪些.....	83
爱护公路与交通安全设施.....	85
交通事故和救助常识.....	86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行为规范

ZHONGXIAOXUESHENGJIATONGJIAOANQUANZHENGWEIGUAN

一、走路要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二、横过道路要按红绿灯信号通行。遇有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过街通道时，要走过街天桥和地下过街通道。



三、不准翻越护栏，不准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四、骑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要在道路右侧行驶。不准在道路上学骑自行车。不准在非机动车道内骑自行车逆向行驶。

五、不准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上骑自行



车。骑自行车过交叉路口时，要看灯行驶，按线停车。骑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要下车推行。自行车要在附近停车场或者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六、骑自行车拐弯时，要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突然猛拐。骑自行车在道路上不准攀扶车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不准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不准骑自行车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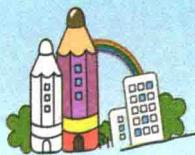
七、乘坐摩托车必须戴安全头盔。

八、乘坐公共电、汽车时要排队等候，等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不准扒车、追车，不准在道路上拦车搭乘、抛物击车。

九、乘坐汽车时，不要把头和手臂伸出正在行驶的车外。不准向车外抛洒物品。

十、乘坐小汽车坐在前排座位时，要系好安全带，上下车时要从右侧车门上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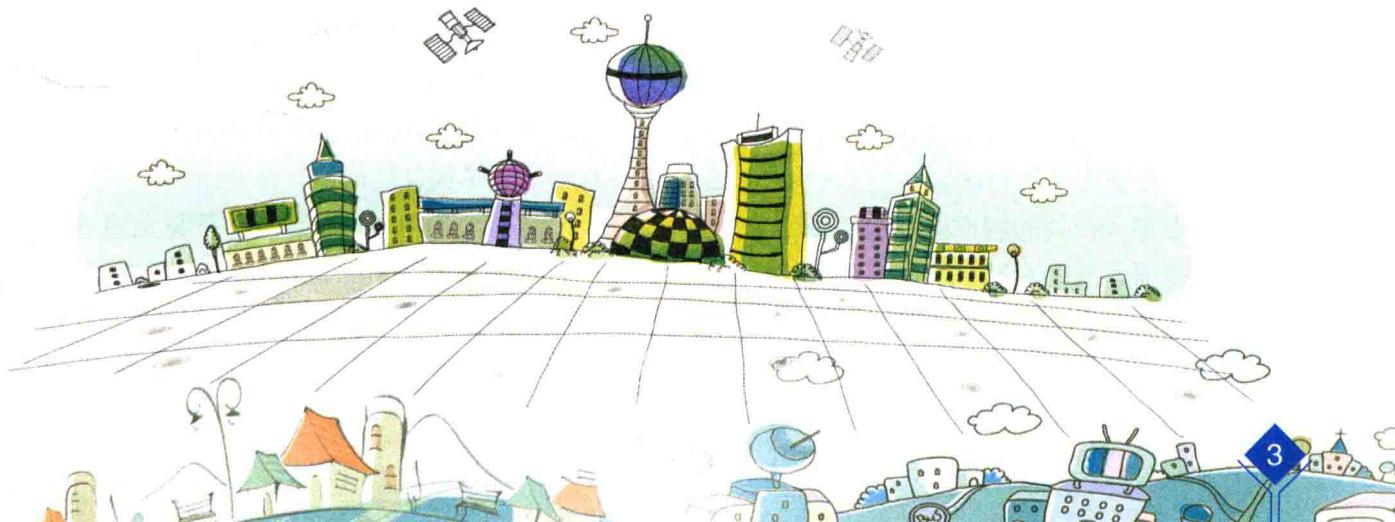
ZHONGHUARENMINGONGHEGUODAOLUJIATONGANQU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
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
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

这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
月28日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共8章
124条。

这部法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
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
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
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这部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
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这部法律规定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需要特别注明的是，这部法律的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

可以掌握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他们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的自我保护能力；二是有利于使他们从小就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将来成长为一名具有较高素质的公民。只有广大公民普遍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习惯，才能够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通管理知识溯源

我国古代的交通管理 我国古代的交通管理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当时主要是对帝王行车仪仗的回避。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对开发交通、加强交通管理着实下了一番功夫，其“修驰道……车同轨……”即为具体的措施。秦汉时代，自





京师到郡县有很宽的“国道”。城内又有大、中、小三道。其中大道又分为三等，中央御道为皇帝行车专用，其他两道为官骑、行人分割。还规定行人“皆行左右，左入右出”，不得违犯。

当时为了中央集权及时传递信息的需要，全国各地广设驿站。

唐代驿站是以京城长安(今西安)为中心，向四方辐射，直达边境。大致是30里设一驿站，全国有驿站1600多处，服务人员达5万以上。分为驿站、水驿、水陆驿3种。遇到递送紧急公文，规定每天骑马要跑500里，昼夜兼程，风雨无阻，白天鸣铃，夜举火把，撞死人不负责任。

宋代的交通管理日趋正规化，现陈列在福建松溪虎山公园的一块高2米、宽1米的青石草书刻碑，为南宋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所立，上刻有宋宁宗赵扩亲笔御批的四句交通法规：“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

现代交通法规的由来 一百多年以前，马

路上交叉路口还没有红绿灯，也没有系统的交通规则。在这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是美国人威廉·伊诺。1858年出生在美国纽约的威廉·伊诺，在他九岁时，看到街上许多马车阻塞在纽约市中心的一个十字路口，就感到这种交通混乱状况给人们带来不少烦恼，于是在他幼小的心灵中萌生了要改变这一状况的想法。以后他常跟家里人到欧美各地旅行，每到一个地方，他总是仔细观察那里的交通状况和交通秩序，并把它们记录下来。1880年伊诺22岁时，在当地报刊上发表了两篇颇有见地的论文。被纽约



市警察当局看到后，决定聘请他出来制定交通法规。此后20年中，伊诺一面整理自己过去考察的笔记，一面潜心研究交通安全。直到1900年伊诺42岁时，才发表了题为《急切需要对我们的街道交通进行改革》的论文，并起草了世界上第一部交通法规《驾车的规则》，被美国政府接受，于1903年正式颁布实施。于是伊诺的名声大振，成了一名交通安全专家。

此后，伊诺又陆续写了不少关于交通安全

的文章，其中许多内容如“交通标志设施”、“人行安全岛”、“停车标志”、“机动车单行道”、“第一个交警用的手语”等，至今仍在世界各地被广泛使用。1921年，他自筹经费成立了伊诺交通规则基金会，成为全美研究交通规则、车辆管理、公路设计等课题的研究中心，直到今天，这个机构仍在工作。伊诺一生的憾事是，由于他从小喜欢骑马，所以直到1945年87岁逝世时，还没有学会开汽车。





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部门

DAOLU JIAOTONG QUANDE GUANLIBUMEN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这部法律规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国务院公安部门即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有对全国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



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

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部门。《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是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分工。根据这一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由各地方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行使这一职权。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



我国“交通警察”溯源

我国古代没有“警察”一说，但并不是没有执行类似当今“警察”职务的官吏。恩格斯曾说过，军队、警察和法庭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机器，即专政工具。

“警察”也包括“交通警察”，其实古代早期就有类似的官吏存在了。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就有管理交通的官吏，叫野庐氏。野庐氏的“氏”，并非如后来所讲的“姓氏”的“氏”。野庐氏不过是很小的官吏名称，他的职责是“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遇到水陆通路的狭隘之处，舟车互相撞击很难顺利通行，就要“序而行之”，这就是说要指挥舟车按照次序通过。

如果有诸侯的使臣或是有爵位的人往来于道路时，还要“为之辟”，即轰开行人。看来，古代管理交通的官吏和近代交通警察的职责基本是一致的：一是巡行道路，二是疏理交通，三是迎送国宾时在前面清道。那时的交通是靠车行或徒步行走，所以在郊野每十里设“庐”，每三十里设“宿”，每五十里设“市”。“庐”和“宿”是休息和住宿的地方；“市”则是集市，是交换的场所，并且还在沿途设井、种树，供行人饮水、歇脚乘凉之用。据后人分析，野庐氏隶属于大司寇。大司





寇类似于近代的司法长官，这和“交通警察”隶属政法部门正好相同。由此看来，交通警察这一职业可以上溯到西周时代。

中外交警古今谈

1901年，汽车被引进中国，中国的公路交通进入了汽车时代。1903年，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天津市街头出现了警察，其任务为“平易道路”（即管理交通）。

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巡警部，并命令各地相应成立道路交通管理机构。同年，北京巡警总厅警务处增设了交通股，专门管理交通：

“掌管车马行人之督察，道路桥梁危险之预防，铁路车站之检查。”此后，广州、南京、上海、青岛等地相继设立了交通股，组建交通警察。他们是我国最早的一批交通警察。

其实早在古罗马查理时代，罗马街道车水马龙，人流涌动，交通拥挤。市政当局委派

“交通指挥员”维护交通秩序，实际上就是交通警察的前身。世界上最早的职业交通警察，是1921年在英国伦敦街头出现的。自此世界各国相继效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汽车参加了战争服务，交通流量越来越大，交通警察队伍不断扩大。交通警察的值勤岗位由路面巡逻管理，改在专设的交通指挥台上，并将过去的手势指挥改为小旗指挥，以后又改成指挥棒。进入三十年代后，开始用红绿灯指挥交通，并在交叉路口设置了交通岗楼。随着道路交通的发展，交通警察的分工也越来越细，除路口岗位警察外，还有路段巡逻警察乃至直升机巡逻警察等等。



法律責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各方当事人由于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造成了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所必须受到的法律制裁或惩罚。简单地讲，就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人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制裁或惩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拘留等。

警告，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行为人的告诫，指出其危害，告诫其不要再犯。警告是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最轻的一种处罚。

罚款，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行为人限令其在一定的期限内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处罚方式。它是行政处罚中最常用的一种处罚方式。